

法規名稱	學生請假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7/10/2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學生請假就其性質區分下列五種：
- 一、註冊假：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者。
 - 二、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各種定期考試者。
 - 三、課業假：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
 - 四、集會假：因故不能參加學校核定各種集會者。
 - 五、外宿假：住校生因故離校，當日不能返校住宿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就其事故原因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六種，其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學生凡不屬因病、公、喪、分娩者，皆為事假，未滿 20 歲者須持有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一週。
 - 二、病假：三日以內者，須檢附醫療院所看診證明，四日（含）以上者，須持有醫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方為有效。
 - 三、公假：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申請公假，但經由校級單位簽核通過者，不在此限；其屬公務相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或公文，其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證明；其屬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者，依各族決定日期放假一日，且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機關所開具證明文件。
 - 四、喪假：學生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學生同胞兄弟姐妹喪亡者，須有相關證明文件，但以十日為限，必須續假時，亦以一週為限，續假期間以事假論。
 - 五、產假(陪產假)：學生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可請產前假最多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八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三週；懷孕未滿三個月小產者，給小產假一週。學生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凡屬分娩者，須檢附相關就醫證明、子女出生證明或診斷證明。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無需出示證明。
- 第四條 各性質假別請假方式及核准規定如下：
- 一、註冊假：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正式簽章函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酌予展緩註冊日期，但至多不得超過註冊截止後七日。
 - 二、考試假：學生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考試假。

法規名稱	學生請假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7/10/2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三、課業假、集會假：學生須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依下列核決權限簽核，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結案，學生再將請假單送授課教師點名查閱或於教職員系統導師管理畫面查詢。

核決權限規定如下：

(一) 二日(含)以內，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核准。

(二) 超過二日~四日以內，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核准。

(三) 超過五日(含)以上，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學院院長、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外宿假：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五、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參加規定集會時，得辦理請假，其中事假、公假必須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病假須於返校上課後十五日內(含例假日)辦妥請假手續。

第五條 請假時所交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六條 學生假期未滿而提前返校者，應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並依實際假期計算。

第七條 本校正式核定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上課)學生，如須請假時，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84年04月25日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89年06月28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94年12月0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96年01月0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05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2103969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

法規名稱	學生請假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7/10/2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月 19 日公告)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210310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11 月 7 日公告)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 106210202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8 月 08 日公告)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2102977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11 月 02 日公告)

107 年 07 年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210304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